

承德市东岭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自治区煤田地质局四七二勘探队 2019 年委托报告 DLHJ 字（2019）第 121 号的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煤田地质局四七二勘探队于 2019 年 3 月委托我单位对其放置在内蒙古自治区煤田地质局 104 勘探队源库一枚放射源进行监测，监测报告附图一为委托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煤田地质局四七二勘探队）、附图二为委托单位为具体监测地址（内蒙古自治区煤田地质局 104 勘探队）。

根据委托单位要求，对于报告附图一与附图二进行更改，统一更改为内蒙古自治区煤田地质局四七二勘探队库源地理位置与命名。

原监测报告号为 DLHJ 字（2019）第 121 号原件追回并作废，现更改为 DLHJ 字（2020）第 147 号。

现特此说明。

承德市东岭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 日



同意

王师恭

内蒙古自治区煤田地质局四七二勘探队

2020.6.1